|  |
| --- |
| 平顺县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政府采购）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1 |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 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统一提交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
| 2 |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 财政局 |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2023]11号） | 鼓励采购人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滞压供应商资金。 |